2026 版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指引深度研判：制度突破、主要税种框架与合规要点（附增值税实务提示）

近期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更新版《**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**》，系统整合企业所得税、契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等税种优惠规则，并同步纳入 2026 年多项征管新政与行业专项安排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**增值税资产重组不征税规则不属于本次指引整合的税种章节**，实务中仍需按现行增值税规定单独判断适用。在跨地区、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持续升温的背景下，本次更新既完善了重组税收制度框架，也针对实操痛点进一步明确了政策口径，为企业降低重组税务成本、优化交易架构提供了更清晰的依据。

一、两项核心制度突破与一项专项优惠，完善重组税务处理逻辑

本次指引的核心价值，在于吸纳 2026 年落地的多项重磅政策，打破原有规则的部分刚性限制，显著拓宽税收优惠适用空间。其中，**企业所得税“部分达成一致”规则和高端制造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分期纳税政策最值得关注。**

（一）企业所得税“部分达成一致”规则落地，破解股东分歧僵局

针对企业合并、分立中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实操难题，2026 年新征管规则新增“**部分达成一致**”税务处理机制。按照规定，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%的被合并、被分立企业居民企业股东，与交易各方就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，对应股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；其余股东对应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。

规则同时设置刚性约束：重组日持股比例不低于 5%的居民企业股东、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，必须全部就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，且该类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股权，否则不再符合适用条件，已进行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需按规定调整。除前述股东外，其他达成一致的股东若在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，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跌破 50%，同样触发税务追溯调整。该规则适用于重组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企业重组业务。

这是本次政策修订最具突破性的调整，改变了此前“**少数股东异议即整体无法享受优惠**”的局面，大幅降低并购重组税务门槛，尤其对股权分散的公众公司并购、多元股东国企重组等场景具有较强实操价值。

（二）高端制造业专项优惠加码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可分期纳税

针对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两大高端制造领域，本次指引纳入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专项递延纳税政策，为产业内资产整合提供定向税收支持。**政策执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**。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、工业母机企业在此期间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按规定确认的资产交换所得，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，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交易双方均为符合条件企业的，双方均可享受分期纳税优惠。交易同时涉及货币性资产补价的，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应所得可适用分期政策，货币性资产对应部分需当期确认所得。**若企业在5年内转让换入资产或发生注销，需停止执行分期纳税政策**，就尚未确认所得在当年一次性计算缴纳税款。

二、主要税种政策体系：所得税与财产行为税协同框架

本次指引构建了以企业所得税为核心、契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协同配套的政策体系，覆盖**法律形式改变、债务重组、股权收购、资产收购、合并、分立、跨境重组、资产划转、非货币性投资等主流兼并重组类型。**增值税不在本次指引税种章节内，单列于文末实务提示。

（一）企业所得税：递延纳税为核心，适配全类型重组场景

企业所得税是重组税务处理的核心税种，整体分为一般性税务处理与特殊性税务处理两大路径：一般性处理按公允价值确认损益当期纳税；特殊性处理以递延纳税为核心，降低交易当期资金压力。不同重组场景对应差异化规则：

- **债务重组：**债务人债务重组所得占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%以上的，可在5个纳税年度内均匀确认所得；债权转股权业务可暂不确认债务清偿所得与损失。
- **股权收购与资产收购：**收购比例不低于标的企业股权或资产的50%，且股权支付比例不低于交易总额85%的，交易双方均可按原计税基础确认取得的股权或资产，暂不确认转让所得。
- **企业合并与分立：**满足股权支付比例要求或同一控制下无对价交易的，可承继原资产负债计税基础，被合并、被分立企业亏损可按规则由存续企业结转弥补。
- **集团内部资产划转：**100%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或股权，且会计上不确认损益的，划出与划入双方均不确认所得，直接按原账面净值延续计税基础。

- **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：**居民企业确认的资产转让所得，可在不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内分期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

（二）契税：原投资主体存续与特定划转场景免征

企业整体改制、公司合并与分立，原投资主体存续的，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；企业破产场景下，债权人承受抵债资产免征契税，非债权人按职工安置比例享受免税或减半优惠；行政性资产划转、同一投资主体内部资产划转、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以房产土地增资，均免征契税。

（三）土地增值税：改制重组暂不征收，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

企业整体改制、合并、分立以及以房地产作价入股投资，对应房地产转移变更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但该优惠不适用于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，实务中需重点核查交易主体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。

（四）印花税：改制重组合同与产权转移书据减免

改制重组中新启用营业账簿，原已缴纳印花税的资金部分无需重复纳税，仅新增部分计税；改制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税合同，由改制后主体承继且未调整计税依据的，无需重新缴纳印花税；企业改制、合并、分立、破产清算以及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，直接免征印花税。上述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：增值税实务提示——不在本次指引税种章节内，但重组交易仍需单独适用

增值税资产重组不征税规则虽不属于本次《指引》整合的税种章节，但仍是重组交易必须单独判断的税种事项。按现行增值税规定，纳税人通过合并、分立、出售、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，同时满足以下核心条件的，涉及的货物、金融商品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，不征收增值税，对应进项税额可按规定正常抵扣：

- 重组标的为可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，而非单一资产转让；
- 转让时将资产与对应债权、负债、员工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，三者缺一不可；
- 交易具备合理商业目的，不以调节税款为主要目的；
- 转让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，接收方也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。

此外，企业因资产重组被合并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，注销前尚未抵扣的进

项税额，可由合并后纳税人继续抵扣。实务中应避免将单纯资产出售误判为业务重组，导致增值税不征税适用错误。

三、实操合规提示：把控重组税务核心风险节点

税收优惠的落地效果最终取决于全流程合规管控。本次政策更新后，多项规则适用边界更加细化，企业在设计与执行重组方案时，需重点把控以下风险。

（一）坚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共性底线

所有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交易，均需满足三项核心前提：具备合理商业目的，不以减少、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；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；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，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股权。企业需在方案设计阶段充分论证商业目的，留存完整决策文件、业务规划说明，并与相关股东做好约束约定，避免触碰 12 个月禁售红线。

（二）精准管控“部分达成一致”规则的持股风险

适用部分一致规则的合并与分立交易，需重点关注两类调整触发情形：持股5%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一旦在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，将直接导致特殊性税务处理失效；其他股东股权转让若拉低一致同意持股比例至 50%以下，同样触发追溯调整。建议企业在重组协议中设置相应约束与补偿条款，对关键股东股权处置作出明确约定，防控后续税务调整风险。

（三）厘清指引内税种与指引外增值税的适用边界差异

不同税种重组优惠条件并非完全对齐：土地增值税明确将房地产开发企业排除在优惠范围之外，契税与印花税则无此限制；增值税虽不在本次指引税种章节内，但其资产重组不征税条件要求资产、债权、负债、员工一并转让，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并无员工配比硬性要求；跨境重组企业所得税处理还有额外控股比例与预提税负担要求。企业设计重组方案时，不能仅就单一税种测算税负，需做全税种联动分析，包括对指引外增值税规则的单独测算，避免单一税种优化导致其他税种税负上升，反而推高整体交易成本。

（四）严守申报时点与资料留存要求

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业务，各方需在重组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，报送对应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；并在重组完成后下一年度申

报时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，证明 12 个月内适用条件未发生改变。所有交易合同、资产评估报告、股权变更证明、商业目的说明等资料，均需完整留存备查，确保税务核查时能够充分举证。

四、总结与企业行动建议

本次《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》更新，是我国兼并重组税收制度的一次重要升级：**既通过“部分达成一致税务处理”等规则优化释放制度红利，也通过新增高端制造业专项政策填补实操空白。**整体导向清晰，即鼓励市场化兼并重组，支持产业资源整合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需要再次明确，增值税资产重组不征税规则不属于本次指引税种章节，但实务中仍需按现行增值税制度单独适用、同步测算。

对有重组计划的企业，建议提前做好三方面工作：

一是前置税务架构设计。结合交易模式、股东结构、资产类型，综合对比不同税务处理方式下的全税种税负，选择最优交易方案，用足用好政策红利。

二是搭建全流程合规管控机制。从商业目的论证、交易文件拟定，到申报资料提交、后续 12 个月条件跟踪，建立全链条合规管理，避免因细节疏漏影响优惠适用。

三是动态关注政策执行口径。新政落地初期各地执行标准可能存在差异，复杂交易建议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，必要时寻求专业机构支持，确保交易税务处理的合规性与确定性。